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4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第18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完成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该次增资，永清盛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保药剂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永清药剂”）。

2、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永清药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全资子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粉末稳定化药剂和液体稳定化药剂的生产。

项目预计总费用3000万元，其中征地费用400万元，房屋建筑物900万元，生产线800万元，实验室检测设备400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轨迹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5年该项目可实现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5亿元，年均营业收入3,000万元，净利润总额达3,000余万元，年均净利润600余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达20%。

3、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

公司。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四、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布局土壤修复药剂市场，完善公司产业链的需要，填补湖南药剂市场空白，促进国内环保产业技术水平发展的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